本溪市查办林业行政案件流程图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林业行政执法证件后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林场护林员、稽查员配合调查。

聘请第三方做鉴定、检测、评估，应当签署《林业行政处罚鉴定检测评估聘请委托书》。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勘验、检查，应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询问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双方签字或者盖章。

立案条件：

1. 有违法行为发生；
2.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立案：确定办案人员，办案人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中心及市局审批，7日内做出立案或不予立案。

发现、举报、申诉、控告、主动交代、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等。

直属林场日常巡护发现、举报、主动交代等。

初步认定、收集并保留相关证据、确定违法嫌疑人。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中心国管部。

国管部报中心分管领导及法制机构签批

经调查发现没有违法事实的，填写《撤销立案呈报表》，报中心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撤销立案，发《不予立案通知书》

经调查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填写《案件移送书》，报中心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采取抽样取证法，应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抽样取证通知书》。

经调查发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填写《不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移送书》，报中心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案件调查终结：经调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证据等有关材料报法制机构审核提出初步意见报中心及市局负责人审批。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人未满14周岁，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超过追责时效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拟作出林业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发《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1. 宣布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场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送达；
2. 当事人不在场的送达方式直接送达、转交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3. 除邮寄送达外，其余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附有《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当事人不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制发《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处罚到期之日3个月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报行政机关审批，制发《驳回/批准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决定书》。

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填写执行记录。

1. 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2.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会公开举行；
3. 应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可以申请主持人回避；
4.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
5. 调查人员提出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6. 听证笔录应由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呈批表》，报中心及行政机关负责人。按“一案一卷”原则，及时归档，保存案卷材料。

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重大复杂案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需要改变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或者改变处罚的。

在告知3日内当事人不要求听证的，不组织听证；在告知3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书》，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逾期未申请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申请听证的，制发《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等权利。